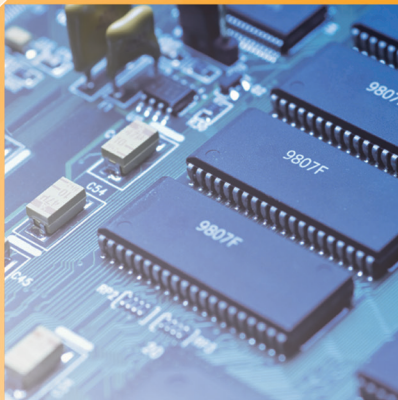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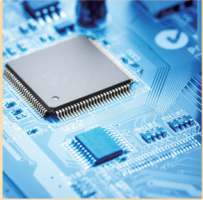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18



**2014**  
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7
企業管治報告	8-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5-16
董事會報告	17-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3-24
綜合損益表	25
綜合全面收入表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7-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32
財務狀況表	33
財務報表附註	34-107
投資物業詳情	108-109
五年財務概要	110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方中華先生(主席)  
肖建國教授(副主席)  
楊斌教授(總裁)  
易梅女士  
左進女士  
劉欲曉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馮文賢先生

## 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李發中先生(主席)  
王林潔儀女士  
馮文賢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李發中先生(主席)  
方中華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 提名委員會

方中華先生(主席)  
王林潔儀女士  
馮文賢先生

## 公司秘書

鄧玉寶女士

## 授權代表

方中華先生  
易梅女士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法律顧問

君合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北京銀行  
招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00418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 公司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founder](http://www.irasia.com/listco/hk/founder)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6,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6,200,000港元)。由於非媒體分部資訊產品之銷售下跌，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營業額下跌16.4%至約1,079,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91,000,000港元)。本年度之毛利輕微下跌0.9%至363,500,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則為366,600,000港元。由於具有較高毛利率的技術服務銷售比重增加，導致毛利率由上個財政年度的28.4%增加至本財政年度的33.7%。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本年度經營業績有所下滑，主要歸因於：

- a. 收益下降16.4%至1,079,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91,000,000港元)；
- b. 由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減少，令其他收入及盈利(不包括轉讓(c)項所述知識產權的收益)減少28.2%至7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9,100,000港元)；
- c. 轉讓有關廣播業務的知識產權所得收益下降至10,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8,900,000港元)；及
- d. 由於開發新業務及產品之員工成本增加，令行政費用增加18.6%至76,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4,900,000港元)。

本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5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6港仙)及0.5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7.5港仙)。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A) 媒體分部之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信息產品分銷(「媒體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媒體業務之營業額輕微上升0.4%至約91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11,700,000港元)。分部業績錄得溢利約10,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6,700,000港元)。媒體業務的毛利率維持於39%左右。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字庫業務

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方正電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在南京鐵路運輸法院、北京第三中級人民法院分別取得針對使用方正倩體和方正平和體侵權案的勝訴,字庫版權環境好轉,更多的企業購買方正字庫的授權。年內,方正電子推出方正悠黑系列、方正蘭亭圓系、方正俊黑系列等多款新字體系列。二零一四年,「第七屆‘方正獎’中文字體設計大賽」成功在京舉辦。「設計院校正版字體支持計劃」加大了對中文字體設計教育的投入,促進整個字庫行業的發展。參與新聞出版重大科技工程項目中華字庫工程投標,中標第17包和第20包(第17包:當代人名地名用字搜集與整理、第20包:中間字庫、宋體楷體等成品字庫)。在B2C業務方面,推出最新版的《寫字先生》IOS版和安卓版,獲得蘋果App Store、360商店、小米商店等的免費推薦,用戶可以借助該程序在手機屏幕上進行練字、創作,並在社交網絡上進行分享,未來會將該等產品打造成為一個書法愛好者的社區。

### 互聯網大數據業務

方正電子將現有班底與新引入人才進行了整合,全面進軍互聯網大數據業務。以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互聯網搜索與分析技術為基礎,方正電子研發出方正智思大數據分析服務引擎,並於二零一四年構建了互聯網數據中心,在年中推出並運營互聯網大數據分析服務平台,實現了基于大數據技術與雲計算技術的互聯網全網數據採集與智能分析服務,已成功為近百家政府與企業客戶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以此為基礎,在傳統優勢的互聯網輿情信息服務與國家網絡安全技術服務方面,承接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型建設項目若干,鞏固了傳統優勢與市場地位;同時,在家電等領域成功地與全球知名品牌合作,在企業大數據分析與信息服務方面,取得了重要進展,拓展了新的業務領域和市場範圍,未來,將集中力量,壓強投入,爭取進入中國市場大數據應用市場領先者的行列。

### 印刷業務

持續通過「全能印廠」網絡印刷智能生產解決方案幫助客戶業務融合轉型,推動了業務模式向提供網絡和服務轉型;繼續鞏固了主營產品的市場領導地位。方正雕龍CTP的市場銷售穩中有進;方正桀鷹H500在藥品監管碼和二維碼的賦碼市場佔有率遙遙領先;通過電子膠片解決方案全面實現了中小學教材的安全傳版並實現全國覆蓋,通過數字印刷雲平台解決方案,解決了出版的雲端排版和內容準確一致等迫切需求,並已建立樣板用戶。通過噴墨核心技術推出K和V系列桀鷹噴墨印刷機,並繼續保持在國內噴墨數碼印刷機市場領先地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數字媒體業務

抓住傳統媒體與新媒體融合發展的歷史機遇，積極推動融合媒體整體解決方案的市場發展，迅速推進產業布局，實現了「暢享全媒體新聞業務系統」的強勢銷售，與多家重量級客戶達成合作，進一步鞏固並加強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提高市場佔有率。同時積極推動「暢營全媒體運營業務系統」的銷售，成功地樹立了廣州日報、重慶日報等主要客戶，佔領了市場至高點。同時公司基於在傳媒領域積累的豐富實踐經驗，分析市場趨勢，不斷進行技術創新和產品升級，相繼推出基於雲計算、大數據和移動互聯網應用的「客戶資源運營平台」、「悅享新聞APP」、「互聯網新聞熱點監控」等新系統，在業內得到廣泛好評。另外，公司在新聞院校營運、垂直行業信息服務方面進行了積極的行業拓展，為公司持續穩定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 數字出版業務

新聞出版業迎來了「融合發展」的潮流，我們以SMAC理念引領數字出版技術創新，打造「智慧出版」解決方案實現出版行業數字轉型升級和業務模式創新，為出版行業提供數字化流程升級改造、專業知識服務、新媒體應用和服務、O2O數字運營服務、自出版等出版業數字化轉型升級服務，助力出版業快速發展、融合發展。方正「智慧出版」解決方案先後簽約「中央文化企業數字化升級改造」項目、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國家數字複合出版系統工程」項目以及吉林出版集團、湖北長江出版集團、內蒙古出版集團、中原出版集團等數十家重要行業大單，持續引領數字出版行業技術和解決方案的發展。

### 數字教育業務

初步形成了以教育軟件開發為基礎，以移動終端交互資源開發為特色，以數字化教育教學服務為支撐的發展機制。全國已有20餘省份，超過100所學校使用方正智慧教育解決方案進行課堂互動和移動學習體驗；智慧教育解決方案先後中標人民教育出版社數字教材開發項目、北京市中小學優質課程資源定制採購項目等多個教材開發項目；通過深入與出版單位的合作，承擔了中國勞動社會保障出版社，國家開放大學出版傳媒集團的資源開發，教育雲服務平台開發及運營服務支持工作，並且與濟南出版社等教育出版機構達成戰略合作。未來我們將通過持續的研發投入、業務拓展，向中國領先的教育資源開發服務商，數字化教學專業服務提供商的角色邁進。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B) 非媒體分部之信息產品分銷(「非媒體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非媒體業務之營業額減少56.7%至約16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79,000,000港元)，而其分部業績錄得溢利約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500,000港元)。

非媒體業務提供之主要產品包括多種信息產品，如惠普、IBM、日立、甲骨文系統及西蒙等多個國際知名品牌信息產品製造商之伺服器、儲存裝置及工作站等。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之銀行業對信息產品之需求下降，以及本公司的關連公司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對惠普產品的採購量減少所致。由於去年客戶已升級銀行系統及其他信息系統，信息產品於本財政年度之需求降低。

### 前景

為刺激業務增長，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中國經濟及資訊科技市場之變動。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創新方案及為客戶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產品及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提升其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其各項業務分部之表現，以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 僱員

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功績制訂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保證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且本集團的薪酬及花紅制度之整體架構按僱員表現支付獎金。除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貢獻之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給予獎勵及回報。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向其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1,216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8人)。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承擔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及其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為約194,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000,000港元)，其中75,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800,000港元)按固定息率計息及118,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200,000港元)按浮動息率計息。銀行借貸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並須於一年內清償。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提供之企業擔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本集團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1,692,100,000港元，資金來自負債730,600,000港元、非控制股權400,000港元及權益961,1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8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2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為550,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3,300,000港元)。經扣除銀行借貸總額194,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0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為356,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42,3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受季節性影響甚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佔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0.2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4)，而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比率為1.81(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 財務政策

本集團實行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存款。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香港業務方面，大部份交易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相關匯兌風險甚微。中國內地業務方面，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概無動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有關風險。長期而言，人民幣預期升值預計有利本集團發展。

### 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之主要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合約總值約351,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2,000,000港元)，預期均將於一年內完成。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約值68,000,000港元、投資物業約值87,000,000港元，以及約25,7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未來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堅持致力於維持企業管治之整體水平，並一直明白問責制度及與股東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方中華先生因於中國之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總裁楊斌教授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問題。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之操守準則及監管所有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會

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方中華先生(主席)、肖建國教授(副主席)、楊斌教授(總裁)、易梅女士、左進女士及劉欲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馮文賢先生。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每名董事之簡歷資料於本年報第15至16頁披露。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策略發展，並制定本集團之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控經營及財務表現以達致本集團之策略目標。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在執行董事之監察下授權予本公司管理層。本集團定期檢討授權之職能及權力，以確保其保持恰當。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資本投資、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重大合約、董事之委任及退任、薪酬政策及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成員可適時查閱本集團之相關業務文件及資料。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接觸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符合既定程序以及相關規例及法規。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供董事會成員查閱。所有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可要求向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諮詢獨立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本集團亦已安排購買適當之董事責任保險，對董事會成員因公司活動所產生之法律責任提供彌償保障。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約每季一次)，並在有需要時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相應通告及董事會會議資料於開會前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發給所有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次數	出席／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次數
<b>執行董事</b>			
方中華先生(主席)	3/4	0/1	1/1
肖建國教授	4/4	0/1	0/1
楊斌教授	3/4	1/1	0/1
易梅女士	3/4	1/1	0/1
左進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4/4	0/1	0/1
劉欲曉女士	2/4	0/1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發中先生	2/4	1/1	1/1
王林潔儀女士	2/4	1/1	1/1
馮文賢先生	2/4	1/1	1/1

董事會亦下設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各新委任之董事均獲提供必要之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條例、法例、規則及法規下之責任有適當程度之瞭解。

董事培訓屬持續過程。年內，董事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每月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可履行其職責。此外，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重溫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遵守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升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

#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董事應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彼等所接受培訓的紀錄。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培訓之個人紀錄簡述如下：

董事姓名	有關業務、營運及 企業管治之 簡報及更新	出席與業務或 董事職責有關之 講座、研討會 或自學材料
<b>執行董事</b>		
方中華先生(主席)	✓	✓
肖建國教授	✓	✓
楊斌教授	✓	✓
易梅女士	✓	✓
左進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	✓
劉欲曉女士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發中先生	✓	✓
王林潔儀女士	✓	✓
馮文賢先生	✓	✓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規定、遵守標準守則之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披露方面之情況。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同一人兼任。方中華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之主要職責為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地履行職責。楊斌教授擔任董事會總裁。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彼等各自之職責均已獲董事會批准並有書面訂明。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有有三名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三分之一須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在香港執業之專業會計師，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於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具備獨立性。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之薪酬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設立，訂有具體之書面職權範圍，明確列明其權利及職責。該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制定薪酬政策、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之薪酬及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及討論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本公司全體董事之薪酬待遇。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旨在根據業務需要及業內慣例維持一個公平及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在釐定董事袍金水平時，將考慮市場價格及如各董事之工作量及所要求之承諾等其他因素。概無個別董事會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有關二零一四年各董事薪酬之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附註8。

年內，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其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李發中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方中華先生	(執行董事)	1/1
王林潔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 董事之提名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設立，訂有具體之書面職權範圍，明確列明其權利及職責。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制定董事提名政策、訂立提名程序，以及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所採用之程序及標準。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設計董事會之構成時，已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經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利益，將會按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

於二零一四年，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提名程序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其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方中華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1/1
王林潔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馮文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於一九九八年設立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訂有具體之書面職權範圍，明確列明其權利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現僅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發中先生(主席)、王林潔儀女士及馮文賢先生。所有委員會成員均具備適當之專業會計及財務資格。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換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就聘用外部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加以執行、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報告之完整性，以及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共召開三次會議。在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了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審閱中期財務業績之報告、討論了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會見獨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李發中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王林潔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馮文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維持良好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承擔最終責任，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並確保嚴格遵守有關法例、規例及法規。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匯報。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由穩健之組織架構及全面之政策及標準構成。各業務及職能單位之責任範疇均有清晰界定，確保達到互相制衡之目的。本集團訂有不同程序，保障資產不會於未經許可之情況下被利用或處置；妥善存置會計記錄；以及確保在業務上使用或用於公佈之財務資料為可靠。有關程序旨在可合理但非絕對確保本集團不會出現重大失誤、虧損或欺詐。本集團亦定有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

##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本公司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檢討範圍包括所有主要監控，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經營及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之職能。並無發現主要內部監控方面存在任何重大問題。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均信納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為行之有效。

### 核數師之酬金

年內，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概述如下：

	千港元
法定審核服務	2,200
非審核服務：	
中期業績協定程序	350
持續關連交易協定程序	100
持續關連交易有限保證服務	35
合規及稅務顧問服務	260
	745
總計	2,945

### 董事及核數師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持續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作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3至2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公司秘書

鄧玉寶女士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鄧女士已進行相關專業培訓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

###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維持公司高透明度，定期與其股東溝通，確保在適當情況下，所有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之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條及本公司之細則第62條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須在本公司一名或以上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之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三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

### 憲章文件

本公司於年內並未對其公司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作出任何變更。

代表董事會

方中華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執行董事

**方中華先生**，51歲，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為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之執行委員會委員及高級副總裁，以及北大方正附屬公司北大方正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方正信息」)之董事長。彼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方正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方正科技」)(股份代號：600601)之董事。彼亦為北大方正若干關聯公司之董事。方先生畢業於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並持有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高級經濟師。彼現任國家數字複合出版系統工程之總體組組長，該工程為國家「十一五」時期文化發展規劃綱要及新聞出版業「十一五」發展規劃之重要數字出版工程。彼現為中國計算機行業協會之副會長。

**肖建國教授**，58歲，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肖教授亦為北大方正之執行董事及首席技術官。彼為北大方正一間關聯公司之董事。彼現為北京大學教授及博士研究生導師。肖教授於一九八二年獲大連海運學院計算機學學士學位，其後取得北京大學計算機學碩士學位。

**楊斌教授**，45歲，本公司總裁及執行董事。楊教授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之主席及總裁。彼於一九九四年取得北京大學計算機學碩士學位。楊教授在資訊技術行業之研究及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曾榮獲國家信息產業部頒發「信息產業重大技術發明獎」、國家教育部頒發「中國高等學校十大科技進展獎」及中國電子學會頒發「電子信息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易梅女士**，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易女士亦為北大方正副總裁。彼為北大方正多間關聯公司之董事。彼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方正科技(股份代號：600601)之董事長。易女士在金融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在中國多個政府部門及大型企業工作。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左進女士**，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方正信息之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彼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方正印捷數碼技術有限公司及珠海方正特會軟件系統有限公司之董事。左女士取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於二零零三年加盟北大方正前，彼曾任職一間國際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經理。左女士擁有豐富財務管理工作知識及經驗。

**劉欲曉女士**，3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方正信息之總裁及首席執行官。彼亦為北大方正若干關聯公司之董事。劉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取得西安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持有西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劉女士亦持有中國證券協會證券從業資格證書，以及華東師範大學房地產經濟碩士學位班畢業證書。劉女士在戰略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54歲，本公司及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於香港之陳李羅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現職香港執業會計師，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註冊稅務師。彼持有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在審計、稅務及會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王林潔儀女士**，51歲，本公司及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太現職香港執業會計師。王太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王太於審計及會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馮文賢先生**，55歲，現任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集團財務總監。馮先生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間任榮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關連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間任本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彼擁有超過二十年上市公司財務管理經驗。馮先生畢業於英格蘭紐卡素大學(前稱為泰恩河畔紐卡素大學)，持有經濟會計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馮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於英國及香港數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十年，並曾任香港執業會計師二十年。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其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在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5至107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任何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與非控制股權概要載於第110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份。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其他詳情載於第108至109頁。

##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94,431,000港元。此外，本公司約53,597,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之總額佔全年銷售總額不足30%。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全年採購總額之41%，其中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1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主要股東北大方正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盡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本公司年內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方中華先生  
 肖建國教授  
 楊斌教授  
 易梅女士  
 左進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劉欲曉女士  
 李勝利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馮文賢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楊斌教授、劉欲曉女士及王林潔儀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馮文賢先生發出年度獨立確認書，並於本報告日期仍認為彼等仍屬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5至16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一年內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參考市場水平、承擔、貢獻及彼等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 董事擁有之合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在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方中華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7,388,000	0.62
肖建國教授	直接實益擁有	7,388,000	0.62
楊斌教授	直接實益擁有	7,388,000	0.62
易梅女士	直接實益擁有	7,388,000	0.62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內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0中披露。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附註1)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附註2) 港元 每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年內行使	年內屆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執行董事</b>							
方中華先生	4,432,800	4,432,800	-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0.296
肖建國教授	4,432,800	4,432,800	-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0.296
楊斌教授	4,432,800	4,432,800	-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0.296
易梅女士	4,432,800	4,432,800	-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0.296
小計	17,731,200	17,731,200	-	-			

## 董事會報告

參與者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附註1)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附註2) 港元 每股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行使	年內屆滿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其他僱員 總數	26,596,740	22,163,940	4,432,800	-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0.296
總計	44,327,940	39,895,140	4,432,800	-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列表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
2. 購股權之行使價會於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作出調整。
3.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57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實體公司獲得該等權利。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載有以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記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1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367,179,610	30.60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	2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367,179,610	30.60
北大方正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367,179,610	30.60

附註：

1.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以其於北大方正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67,179,610股股份之權益。
2.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北大方正以其於北大方正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67,179,61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以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登記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其若干詳情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 董事會報告

##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財務報表附註34(l)(b)至34(l)(i)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足夠之可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及(iii)根據有關協議規定訂立，而條款皆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服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不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有關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調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及第13.22條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規定，下文乃披露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協議，當中載有規定本公司控股股東履行責任之契約。根據方正(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就25,000,000美元貸款融資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貸款協議，倘此大方正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至少30%之股份，則協議將告終止。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屆時將提呈決議案建議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方中華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方正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5至107頁之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之報告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之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之審核證據。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收益</b>	5	<b>1,079,869</b>	1,291,015
銷售成本		(716,389)	(924,408)
毛利		<b>363,480</b>	366,607
其他收入及盈利	5	<b>81,579</b>	158,002
銷售及分銷費用		(237,297)	(237,964)
行政費用		(76,915)	(64,872)
其他費用，淨額		(111,519)	(120,882)
財務費用	7	(8,599)	(7,77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61	1,561
<b>除稅前溢利</b>	6	<b>10,790</b>	94,674
所得稅費用	10	(4,404)	(8,187)
<b>年內溢利</b>		<b>6,386</b>	86,487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1	<b>6,381</b>	86,241
非控制股權		5	246
		<b>6,386</b>	86,487
<b>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12		
基本		<b>0.5 港仙</b>	7.6 港仙
攤薄		<b>0.5 港仙</b>	7.5 港仙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6,386	86,487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290)	(79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4,689)	13,320
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14,979)	12,526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7,461	73,230
所得稅影響	577	(7,339)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8,038	65,89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6,941)	78,41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55)	164,904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551)	164,651
非控制股權	(4)	253
	(555)	164,90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02,725	333,053
投資物業	14 96,321	70,29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6,189	6,831
可供出售投資	17 9,564	15,860
資本化軟件成本	18 7,403	7,63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3 –	7,216
非流動資產總值	422,202	440,884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71,196	49,979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20 45,400	11,49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257,597	218,0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44,028	313,63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3 –	1,946
已抵押存款	24 25,691	11,85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 524,545	561,448
可收回稅項	1,428	–
流動資產總值	1,269,885	1,168,448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130,504	106,594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20 12,304	9,8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6 361,228	275,545
計息銀行借貸	27 194,135	231,014
應付稅項	2,298	3,486
流動負債總值	700,469	626,521
流動資產淨值	569,416	541,92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91,618	982,81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8 <b>30,093</b>	32,540
資產淨值	<b>961,525</b>	950,271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b>119,975</b>	115,985
儲備	31(a) <b>841,169</b>	833,901
	<b>961,144</b>	949,886
非控制股權	<b>381</b>	385
權益總值	<b>961,525</b>	950,271

方中華  
董事

楊斌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以股份支付 僱員酬金儲備	資本儲備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一般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制股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3,030	32,470	867,910	5,598	3,685	172,881	47,323	45,484	(514,290)	774,091	132	774,223
年內溢利	-	-	-	-	-	-	-	-	86,241	86,241	246	86,48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扣除稅項	-	-	-	-	-	65,891	-	-	-	65,891	-	65,891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794)	-	-	(794)	-	(79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13,313	-	-	13,313	7	13,32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5,891	12,519	-	86,241	164,651	253	164,904
發行股份	29	2,955	8,308	(2,516)	-	-	-	-	-	8,747	-	8,747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	-	-	-	-	(3,685)	-	-	-	3,685	-	-	-
撥至一般儲備	-	-	-	-	-	-	-	9,078	(9,078)	-	-	-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30	-	-	2,397	-	-	-	-	-	2,397	-	2,39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985	40,778*	867,910*	5,479*	-*	238,772*	59,842*	54,562*	(433,442)*	949,886	385	950,271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總入盈餘	以股份支付 僱員酬金儲備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一般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制股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5,985	40,778	867,910	5,479	238,772	59,842	54,562	(433,442)	949,886	385	950,271
年內溢利	-	-	-	-	-	-	-	6,381	6,381	5	6,38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扣除稅項	-	-	-	-	8,038	-	-	-	8,038	-	8,038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290)	-	-	(290)	-	(29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4,680)	-	-	(14,680)	(9)	(14,68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8,038	(14,970)	-	6,381	(551)	(4)	(555)
發行股份	3,990	12,819	-	(5,000)	-	-	-	-	11,809	-	11,809
於購股權到期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479)	-	-	-	479	-	-	-
撥至一般儲備	-	-	-	-	-	-	122	(122)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975	53,597*	867,910*	-*	246,810*	44,872*	54,684*	(426,704)*	961,144	381	961,525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841,1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33,901,000港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10,790	94,674
調整項目：		
財務費用	7 8,599	7,77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61)	(1,561)
利息收入	5 (19,050)	(13,903)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5 -	(4,5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552)	(3,02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5 (2,058)	(14,8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	6 (33)	281
折舊	6 17,729	14,055
資本化軟件成本攤銷	6 2,538	1,24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 9,905	6,03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 533	1,345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6 5,742	-
終止融資租賃之虧損	6 4,444	-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6 -	2,397
	<b>38,526</b>	89,928
存貨增加	(21,217)	(13,509)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減少/(增加)	(33,904)	5,56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9,415)	222,5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1,022)	6,32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少	-	75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4,462	(77,752)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增加	2,422	2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85,683	(3,077)
匯兌差額	(1,656)	1,663
經營所得現金	<b>33,879</b>	232,740
已收利息	3,408	3,146
已付利息	(8,599)	(7,778)
已付香港利得稅	(1,567)	(227)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內地」或「中國」)企業所得稅	(6,542)	(6,03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b>20,579</b>	221,84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579	221,884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15,711	10,150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413	39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6,295)	(7,691)
添置資本化軟件成本	18	(2,500)	(5,8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62	49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6
購入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3,114)	11,391
向關連公司提供之委託貸款		(503,568)	(416,688)
關連公司償還之委託貸款		484,388	310,968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13,832)	14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8,735)	(96,725)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9	11,809	8,747
新增銀行貸款		125,573	189,902
償還銀行貸款		(133,557)	(94,596)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		(25,842)	(99,09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2,017)	4,957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57,403	418,564
匯率變動影響，淨值		(9,547)	8,76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7,683	557,403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369,425	531,166
非抵押定期存款	24	155,120	30,28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24,545	561,448
購入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13,114)	-
銀行透支		(3,748)	(4,045)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7,683	557,403

#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559,088	559,088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664	57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	1,576	1,410
流動資產總值		3,240	1,985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6	2,717	214
流動資產淨值		523	1,77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59,611	560,859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5	191,608	201,710
資產淨值		368,003	359,149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9	119,975	115,985
儲備	31(b)	248,028	243,164
權益總值		368,003	359,149

方中華  
董事

楊斌  
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信息產品分銷。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適用披露規定。根據載列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第87條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規定，該等財務報表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沿用原公司條例(第32章)。財務報表按過往成本會計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樓宇及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直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制股權，即使會導致非控制股權產生虧絀餘額。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所載列之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喪失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股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兌換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任何因此於損益中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已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將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基準相同。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新訂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之定義 <sup>1</sup>
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 <sup>1</sup>
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涵意
納入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僅與實體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相關外，各項修訂本及詮釋之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豁免綜合入賬。投資實體須將附屬公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予以綜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之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應用，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總額結算機制。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就對沖關係中所指定之場外衍生工具因法例或法規或推行法例或法規而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對手方之情況，豁免終止對沖會計之規定。本豁免項下之持續對沖會計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標準：(i)更替必須因法例或法規，或推行法例或法規導致；(ii)對沖工具之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對手方取代其原有對手方，成為各訂約方之新對手方；及(iii)更替不會導致原有衍生工具條款出現變動，惟對手方為進行結算之變動所直接引致之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按相關立法確定)發生時，實體須確認徵費責任。詮釋亦釐清，徵費責任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持續一段時間時，方會根據相關立法逐步累計。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之徵費而言，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項下之確認原則，而就本集團所引致之徵費而言，該原則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之規定相符，故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釐清多項與績效及服務條件(屬歸屬條件)定義相關之問題，包括(i)績效條件須包含服務條件；(ii)當對手方提供服務時，必須達成績效目標；(iii)績效目標可能與實體之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之經營或活動有關；(iv)績效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和(v)倘對手方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何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並非分類為權益之業務合併所產生之或然代價安排無論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有關安排應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 (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當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時，無明確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按發票金額計量。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已採納香港公司條例之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入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法之澄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2</sup>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1</sup>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1</sup>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對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於其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評估該等變動之影響。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最終版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匯集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所有先前版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之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實施日期時獲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並非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已採納香港公司條例之新披露規定(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之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之收購方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有關業務合併之準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收購同一共同經營之額外權益時，先前於共同經營所持有之權益不會重新計量，而共同控制權則會保留。此外，排除範疇已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補充，以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包括報告實體)受同一最終控制方之共同控制時，該等修訂並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之初始權益及收購同一共同經營之任何額外權益。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採納後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了適用於客戶合約收益之全新五步模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確認金額為能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準則提供了計量及確認收益之更具結構性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劃分總收益、有關履行責任之資料、各期間之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所有現有收益確認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在評估採納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一項準則，即收益乃反映經營業務(資產為其中一部分)所產生之經濟利益之模式，而非反映透過使用資產所消耗之經濟利益之模式。因此，以收益為基準之方法不可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而僅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之特定情況。該等修訂即將應用。由於本集團尚未應用以收益為基準之方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故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附註2.2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修訂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須披露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合併準則時作出之判斷，包括簡要說明已合併之經營分部及用以評估分部是否類似之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僅須於對賬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之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無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擁有不少於20%股權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重大影響力即參與投資對象的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惟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屬一種合營安排，共同控制該安排之人士可據此擁有該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此外，倘已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中直接確認變動，則本集團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之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將予對銷，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為限，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項下。

如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相反，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擁有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之共同控制權，則將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留存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之賬面值與留存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之公平值之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被分來為持作出售，則其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

###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間末均會按公平值計量其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之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每個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每年為一項資產(存貨、系統集成合同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進行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除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大部份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款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則資產之可收回款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僅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除非該資產以重估值列賬，否則任何減值虧損於產生當期在損益表內於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支出類別扣除，當資產以重估值列賬時，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每個報告期間末均會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對可收回款額作出估計。除商譽外，僅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該資產於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數額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在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以重估值列賬，則撥回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根據重估資產適用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倘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連人士(續)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其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涉及之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份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對其計提折舊。

估值經常進行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變動一概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個別資產之虧絀，則超出虧絀部份將自損益表扣除，而其後任何重估增值最多按先前所扣虧絀之上限計入損益表。於出售重估資產時，就先前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有關部份將撥入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至33 <sup>1</sup> / <sub>3</sub> %
汽車	10%至30%
機器及設備	16 <sup>2</sup> / <sub>3</sub> %至2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各部份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首次確認之任何重要部份已被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日後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則將不再獲確認。於資產取消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於物業經營租約之租約權益，且在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持有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而非作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之用，或作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用作銷售者。有關物業初次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值。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將按反映報告期間末之市況之公平值呈列。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計入產生年度之損益表內。

將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報廢或出售年度之損益表內確認。

倘一項由本集團佔作自用物業之物業成為投資物業，本集團須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所述之政策於更改用途當日對該物業入賬，而於當日該物業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須根據上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所述之政策入賬列作重估。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及無限期。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其後在其經濟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估計減值金額。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計劃之開支僅會於符合以下條件下方會資本化及遞延計算：本集團可顯示無形資產為技術上可完成，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有完成之意向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有關資產如何在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來完成計劃及有能力可靠計算開發期間之開支。不符合上述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有關產品之商業壽命(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計不超過三年)按直線法攤銷。

#### 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法律權利除外)列作融資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項按本集團於租賃之淨投資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而融資租賃收入則分配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租賃尚未收回之淨投資之一致定期回報率。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下之應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後之經營租賃下之應付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入賬，而隨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倘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分配，則全部租賃付款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內計入為土地及樓宇之成本。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或於有效對沖中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首次確認及計量(續)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彼等之分類，如下：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款額，但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用實際利率方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盈利內。減值產生之虧損乃於損益表確認為貸款之財務費用及應收款項之其他費用。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乃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該類債務證券乃擬於非特定期間內持有及可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因應市況變動而出售者。

經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乃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該項投資被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盈虧乃於損益表其他收入中確認，或直至該項投資被釐定為已減值為止，屆時累計盈虧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其他收益或虧損。獲得的利息及股息在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按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報告，股息及利息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因(a)合理公平值估算範圍之差異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於該範圍內不同估算之或然率不能可靠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而不能可靠計量時，則有關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適當。當本集團因市場缺乏交投而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而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於可見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直至到期，本集團可選擇於少數情況下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就從可供出售分類重新分類出來的金融資產而言，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賬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及該資產先前於權益中確認的任何盈虧乃使用實際利率於投資的餘下年期內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亦將使用實際利率於資產的餘下年期內攤銷。倘資產其後被釐定為減值，則記錄於權益的款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將被取消確認(即從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之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之責任，並(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一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一項通過安排，會評估是否已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將按其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之程度持續確認已轉讓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之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一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首次確認該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而有關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拖延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之減少(例如與拖欠有關之延遲或經濟狀況之變動)。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評估個別重大金融資產中是否存在減值，或整體評估並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中是否存在減值。倘若本集團釐定個別被評估之金融資產中並不存在減值客觀證據，則無論重大與否，其包括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中之資產，並對彼等進行整體減值評估。被個別評估減值且就此減值虧損被或繼續被確認之資產並不包含於整體減值評估。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之現值間之差額，確認為減損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該項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有關資產之賬面值通過使用備抵賬目作出抵減，而有關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於經扣減之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並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算。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在對未來收回再無實際預期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移至本集團時撇銷。

以後期間，倘若估計減值虧損之數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備抵賬目而增加或減少。倘若撇銷於後來收回，則收回金額計入損益表內之其他費用。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一項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價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損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一項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持久下降，以至低於其成本值。評估是否屬於「重大」時，乃與該項投資之原成本比較，而評估是否屬於「持久」時，則以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為時長短為據。若有證據出現減值，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期公平值之間差額計量，再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後公平值之增幅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於釐定「重大」或「持久」時須作出判斷。於作出有關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及程度。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

####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分類為指定作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借貸。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 貸款及借貸

首次確認後，計息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若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計量。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表確認入賬。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費用內。

####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合同乃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應向合同持有人支付款項以彌補其因此而招致之損失之合同。財務擔保合同首次按公平值並對發出該擔保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進行調整後確認為負債。首次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 於報告期間末履行現有義務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 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 累計攤銷。

####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之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屆滿，即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由同一貸款人以顯著不同條款取代之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作取消確認原來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間之差異於損益表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之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之情況，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相互抵銷，而其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由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之間接成本構成。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釐定。

### 系統集成合同

合同收入包括議定之合同金額及更改訂單、索賠及優惠之適當款項。所產生之合同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非固定及固定費用。

來自固定價格系統集成合同之收入按完工百分比確認入賬，而完工百分比則按有關合同迄今已完成之工程佔估計總工程之比例計算。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可預見虧損，將盡快對該等虧損作出撥備。倘迄今之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賬單款項時，超出部份作為應收合同客戶款項處理。當進度賬單款項超出迄今之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超出部份作為應付合同客戶款項處理。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一般於取得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惟須扣除於要求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主要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其中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而無限制用途之資產。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涉及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由稅務機關退稅或付給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基於截至報告期間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及稅法)，並慮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通行之詮釋及慣例。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間末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就財務申報目的之賬面值間之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因首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且於交易進行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暫時性差異之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應扣減暫時性差異、承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而加以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限於將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應扣減暫時性差異、可利用承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惟下列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與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應扣減暫時性差異有關，且於交易進行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應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暫時性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於日後將有可與暫時性差異抵銷之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報告期間末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得以動用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期間末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之稅率衡量，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之流動稅項資產與流動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把握可獲得政府補助及達成所有附帶條件後，政府補助將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金涉及費用項目，則須有系統地於擬補助之成本支銷之期間確認為收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益確認

收益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收益能可靠衡量時，按以下基準入賬：

- (a)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已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b) 系統集成合同按完成比例入賬，詳細解釋參照上文「系統集成合同」會計政策；
- (c) 提供服務之收入於有關交易根據有關合同條款完成時入賬；
- (d) 租金收入按租期之時間比例入賬；
- (e)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用實際利息法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及
- (f)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後入賬。

### 股份支付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以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之方式收取報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之代價(「以股權支付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因授出而與僱員進行之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算。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雙項模式確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內確認計入僱員福利開支。在歸屬日期前，每個報告期間末確認之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準確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之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對於未最終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以股權支付之交易則除外。對於該類獎勵，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股份支付(續)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且倘若符合獎勵之原有條款，則起碼要按照未修改條款之情況確認開支。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以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參與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於有關計劃規定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

倘僱員在全數獲取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前退出強制性公積金獲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退休福利計劃，則被沒收之僱主供款之有關金額可用作扣減本公司將來應付之供款額。就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而言，除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外，僱員對計劃作出供款時已可全數享有本集團之僱主強制供款，惟根據計劃之規則，倘僱員在全數獲取供款前離職，則僱主自願供款將退回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統一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按參與僱員之薪金百分比計算，根據統一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 終止受僱福利

終止受僱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受僱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須經過頗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倘若該等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則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特定借貸於等候用於購置合資格資產前用作臨時投資，其投資所得收入乃從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貸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乃於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權益內之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獲得股東批准及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因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各公司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其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內各公司入賬之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各自之功能貨幣匯率記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間末之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之盈虧之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公平值盈虧之項目之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間末，該等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報告期間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該等公司之損益表則會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由此引致之匯兌差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之其他全面收入成份在損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會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中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會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披露或然負債之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曾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影響最大之判斷：

####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在評估有關安排之條款及條件後認為，其對該等以經營租賃出租之物業保留擁有權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 投資物業及擁有者自用物業之劃分

物業是否屬投資物業由本集團決定，而本集團亦就此等判斷定下標準。投資物業乃持有作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或兼顧兩者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物業是否能很大程度地獨立於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而產生現金流量。某些物業之部份乃為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而持有，而物業內之另一些部份是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倘若此等部份可以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本集團將把有關部份分開入帳。倘若該等部份無法分開出售，則只會在於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部份並不重要時，有關物業才會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對各項物業作判斷，決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使物業並不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

#### 估計之不確定性

下文描述於報告期間末極可能導致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重要因素。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就其客戶無力支付規定支付之款項而導致之估計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乃根據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客戶之信貸可靠度及過往之撇賬經驗作出估計。倘其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而導致實際減值虧損較預期為高，本集團會更改撥備依據，而未來業績會受影響。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陳舊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每個報告期間末檢討本集團之存貨年期分析，並會就認為不再適合出售之陳舊及流轉速度慢之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基本上按最近之發票價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額。倘市場狀況轉壞導致實際撥備較預期為高，本集團會更改撥備依據，而未來業績會受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之不確定性(續)

##### 系統集成合同之完成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個別合同之完成階段確認收入及成本。管理層參考有關合同迄今已完成之工程佔估計總工程之比例估計完成階段。基於系統集成合同內承辦之工程活動性質，訂立合同工程活動之日期與工程活動完成之日期通常處於不同之會計期間。於合同進行時，管理層同時對各合同之估計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作出檢討及修訂。管理層根據為各系統集成合同編製之預算估計該等合同之可預見虧損金額。

##### 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按其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公平值乃以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物業估值技術進行之物業估值為基準釐定，其中涉及對若干市況作出假設。該等假設出現有利或不利變動將導致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發生變動，並導致分別對於損益表及資產重估儲備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作出相應調整。進一步詳情(包括公平值計量之主要假設及敏感度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3。

##### 遞延稅項資產

對於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應扣減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僅限於將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虧損及應扣減暫時性差異。在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可能之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要管理層判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確認應扣減暫時性差異與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總金額約為346,7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1,033,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研發成本之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釐定資本化金額時，管理層須對有關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之產生、所採用之折現率及預期產生利益年期作出假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化開發成本之賬面值之最佳估計為7,4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632,000港元)。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權益確認其公平值變動。當公平值下降時，管理層對價值下降作出假設，以釐定是否有減值應於損益表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5,7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可供出售資產之賬面值為9,5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860,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業務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設有以下四個可呈報業務分部：

- (a) 媒體業務分部之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信息產品分銷，向媒體公司提供電子出版及播放系統；
- (b) 非媒體業務分部之信息產品分銷，向財務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提供信息產品；
- (c) 企業分部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及
- (d)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管理層單獨監控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業績，旨在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匯兌差額淨額、財務費用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均不計入有關計量。

由於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該等資產不計入分部資產。

由於計息銀行借貸、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該等負債不計入分部負債。

	媒體業務之軟件 開發、系統集成 及信息產品分銷		非媒體業務之 信息產品分銷		企業		其他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915,246	911,664	164,166	378,965	-	-	457	386	1,079,869	1,291,015
收益									1,079,869	1,291,015
分部業績	10,487	76,701	616	5,496	(11,355)	(682)	1,719	1,654	1,467	83,169
調節：										
利息收入									19,050	13,903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4,530
匯兌差額之淨額									(1,189)	(711)
財務費用									(8,599)	(7,77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61	1,561
除稅前溢利									10,790	94,67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業務分部資料(續)

	媒體業務之軟件開發、 系統集成及信息產品分銷		非媒體業務之 信息產品分銷		其他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b>880,172</b>	799,626	<b>141,199</b>	125,972	<b>162,984</b>	155,301	<b>1,184,355</b>	1,080,899
調節：								
撤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b>(50,350)</b>	(52,280)
投資於聯營公司							<b>6,189</b>	6,83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b>551,893</b>	573,882
資產總值							<b>1,692,087</b>	1,609,332
<b>分部負債</b>	<b>547,800</b>	450,837	<b>23,493</b>	15,262	<b>10,469</b>	10,530	<b>581,762</b>	476,629
調節：								
撤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b>(50,350)</b>	(52,28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b>199,150</b>	234,712
負債總值							<b>730,562</b>	659,061
<b>其他分部資料：</b>								
於損益表確認之								
減值虧損	<b>10,071</b>	6,118	<b>6,109</b>	1,263	—	—	<b>16,180</b>	7,381
折舊及攤銷	<b>18,511</b>	13,942	<b>1,750</b>	1,356	<b>6</b>	2	<b>20,267</b>	15,300
資本開支*	<b>4,551</b>	7,651	<b>1,735</b>	36	<b>9</b>	4	<b>6,295</b>	7,691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業務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70,447	385,428
中國內地	909,332	905,571
其他	90	16
	<b>1,079,869</b>	<b>1,291,015</b>

上述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計算。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62,948	155,322
中國內地	243,989	263,557
其他	15,265	22,005
	<b>422,202</b>	<b>440,884</b>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683,000港元之收益來自按非媒體業務分部之信息產品向單一客戶之銷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收益乃來自與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之單一外部客戶之交易。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系統集成合同收入之適當比例，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收益</b>			
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信息產品分銷	1,079,412	1,290,629	
其他	457	386	
	<b>1,079,869</b>	<b>1,291,015</b>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3,452	3,146	
其他利息收入	15,598	10,634	
租金總收入	1,768	2,778	
政府補助(附註a)	40,657	56,589	
其他	7,670	6,529	
	<b>69,145</b>	<b>79,676</b>	
<b>盈利</b>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盈利	14	2,058	14,862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7	—	4,530
轉讓知識產權之收益(附註b)		10,343	58,934
其他		33	—
		<b>12,434</b>	<b>78,326</b>
	<b>81,579</b>	<b>158,002</b>	

附註：

- a. 與銷售經中國稅務當局批准之軟件及與於中國內地開發軟件有關之各種政府補助均已收訖。政府補助已分別於出售經批准之軟件及完成相關軟件開發後確認。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之尚未符合之條件或然事項。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方正電子」)與新奧特(北京)視頻技術有限公司(「新奧特」)訂立知識產權轉讓協議，轉讓彼等於若干專利、專利申請權、商標及軟件著作權之所有權及權益予新奧特。於同日，北大方正、方正電子及北京大學與新奧特訂立專利許可協議，授予新奧特於專利及專利申請權整個有效期內之若干獨家使用權。

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

年內，來自上述交易之收益10,3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8,934,000港元)已於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盈利中確認。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200	2,100
出售存貨成本	640,500	893,245
折舊	13	14,0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	(33)	281
終止融資租賃之虧損*	4,444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15,041	16,87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1	6,03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2	1,345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17	—
陳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391	(2,259)
研究及開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	85,680	104,019
資本化軟件成本攤銷*	18	1,24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18,339	165,72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620	26,777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	2,397
減：資本化金額	(2,500)	(5,896)
	241,459	189,007
匯兌差額之淨額	1,189	711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修理及維修)	841	681

\* 此等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費用，淨額」項內。

\*\* 此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項內。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扣減日後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已沒收供款(二零一三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8,599	7,778

###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並參考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本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袍金	402	399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934	2,327
表現相關花紅*	1,360	1,325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	1,020
	4,294	4,672
	4,696	5,071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花紅，其乃參考本集團的營運表現而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續)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李發中先生	138	138
王林潔儀女士	132	129
馮文賢先生	132	132
	<b>402</b>	399

年內概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表現 相關花紅 千港元	以股權 支付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方中華先生	-	190	-	-	-	190
肖建國教授	-	1,551	831	-	-	2,382
楊斌教授	-	953	529	-	-	1,482
易梅女士	-	240	-	-	-	240
劉欲曉女士	-	-	-	-	-	-
左進女士 <sup>4</sup>	-	-	-	-	-	-
李勝利先生 <sup>3</sup>	-	-	-	-	-	-
	-	<b>2,934</b>	<b>1,360</b>	-	-	<b>4,294</b>
二零一三年						
方中華先生	-	43	-	240	-	283
肖建國教授	-	1,363	795	240	-	2,398
劉曉昆先生 <sup>2</sup>	-	11	-	60	-	71
楊斌教授	-	867	530	240	-	1,637
易梅女士	-	43	-	240	-	283
沃飛宇先生 <sup>2</sup>	-	-	-	-	-	-
李勝利先生 <sup>1</sup>	-	-	-	-	-	-
劉欲曉女士 <sup>1</sup>	-	-	-	-	-	-
	-	<b>2,327</b>	<b>1,325</b>	<b>1,020</b>	-	<b>4,672</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續)

#### (b) 執行董事(續)

- 1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獲委任
- 2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辭任
- 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 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董事，有關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於年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527	2,576
表現相關花紅	122	783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	2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1	152
	<b>2,800</b>	<b>3,751</b>

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人數及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3
	<b>3</b>	<b>3</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當期		
年內稅項－香港	—	547
年內稅項－中國內地	1,879	6,856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614	(349)
遞延(附註28)	(1,089)	1,133
年內稅項總額	4,404	8,187

年內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就於中國內地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所徵收之稅項。除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15%之優惠稅率外，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繳納稅率為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稅率計算。

分佔聯營公司之稅項約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所得稅(續)

以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調節，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調節如下：

	二零一四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10,790		94,67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618	33.5	23,013	24.3
適用於特定省份或由地方當局頒佈之較低稅率	89	0.8	(9,282)	(9.8)
就過往期間之當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3,614	33.5	(349)	(0.4)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36)	(0.3)	(308)	(0.3)
毋須課稅之收入	(7,253)	(67.2)	(14,022)	(14.8)
不可抵減稅項之費用	5,574	51.6	5,585	5.9
過往期間所動用之稅項虧損	(6,552)	(60.7)	-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350	49.6	3,550	3.7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4,404	40.8	8,187	8.6

###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已計入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約2,9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4,416,000港元)(附註31(b))。

###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73,368,846股(二零一三年：1,134,348,107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相同)計算。計算時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相同)，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已於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視作普通股獲行使時按零代價發行。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173,368,846	1,134,348,107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15,199,429
	1,173,368,846	1,149,547,53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原值或估值	309,126	12,028	47,238	9,668	12,035	390,095
累計折舊	-	(11,453)	(37,151)	(1,147)	(7,291)	(57,042)
賬面淨值	309,126	575	10,087	8,521	4,744	333,05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09,126	575	10,087	8,521	4,744	333,053
添置	-	-	2,970	1,599	1,726	6,295
自終止融資租賃轉撥	-	-	-	3,779	-	3,779
出售	-	-	(29)	-	-	(29)
重估盈餘	7,461	-	-	-	-	7,461
年內折舊撥備	(7,845)	(566)	(5,231)	(3,428)	(659)	(17,729)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	(23,971)	-	-	-	-	(23,971)
匯兌調整	(5,551)	(9)	(232)	(229)	(113)	(6,13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79,220	-	7,565	10,242	5,698	302,7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或估值	279,220	11,886	45,918	14,754	13,494	365,272
累計折舊	-	(11,886)	(38,353)	(4,512)	(7,796)	(62,547)
賬面淨值	279,220	-	7,565	10,242	5,698	302,725
原值或估值分析：						
按原值	-	11,886	45,918	14,754	13,494	86,052
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	279,220	-	-	-	-	279,220
	279,220	11,886	45,918	14,754	13,494	365,27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原值或估值	237,310	11,877	53,854	—	10,768	313,809
累計折舊	—	(10,747)	(37,643)	—	(8,162)	(56,552)
賬面淨值	237,310	1,130	16,211	—	2,606	257,25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37,310	1,130	16,211	—	2,606	257,257
添置	—	—	4,790	—	2,901	7,691
自存貨轉撥	—	—	—	4,506	—	4,506
出售	—	—	(766)	—	(5)	(771)
重估盈餘	73,230	—	—	—	—	73,230
年內折舊撥備	(6,022)	(578)	(5,466)	(1,133)	(856)	(14,055)
轉撥	—	—	(5,026)	5,026	—	—
匯兌調整	4,608	23	344	122	98	5,19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09,126	575	10,087	8,521	4,744	333,05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或估值	309,126	12,028	47,238	9,668	12,035	390,095
累計折舊	—	(11,453)	(37,151)	(1,147)	(7,291)	(57,042)
賬面淨值	309,126	575	10,087	8,521	4,744	333,053
原值或估值分析：						
按原值	—	12,028	47,238	9,668	12,035	80,969
按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	309,126	—	—	—	—	309,126
	309,126	12,028	47,238	9,668	12,035	390,09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所包括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乃按以下租期持有：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長期租約	-	206,590	206,590	-	224,169	224,169
中期租約	72,630	-	72,630	84,957	-	84,957
	72,630	206,590	279,220	84,957	224,169	309,126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包括於中國之若干住宅物業及商業物業以及於香港之若干商業物業及停車位。本公司董事已根據各物業之性質、特徵及風險釐定土地及樓宇包括三類資產，即住宅、商業及停車位。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重估為279,220,000港元。上述估值產生的重估盈餘7,461,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本集團之管理層決定每年委聘外部估值師負責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之外部估值。篩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合乎專業資質。本集團管理層已於估值時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以便呈列年度財務報告。

若該等土地及樓宇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賬面值將約為28,8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903,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賬面淨值約為67,9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0,60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27)。

## 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層級載於下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合計 千港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商業物業	-	-	69,022	69,022
住宅物業	-	-	205,518	205,518
停車位	-	-	4,680	4,68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公平值層級(續)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合計 千港元
	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市場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商業物業	—	—	82,710	82,710
住宅物業	—	—	222,059	222,059
停車位	—	—	4,357	4,357

年內，公平值計量概無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讓，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三年：無)。

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之公平值計量之調節如下：

	住宅物業 千港元	商業物業 千港元	停車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68,862	63,798	4,650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平值 調整之淨收益/(虧損)	53,279	20,151	(200)
年內折舊撥備	(4,634)	(1,295)	(93)
匯兌調整	4,552	56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b>222,059</b>	<b>82,710</b>	<b>4,357</b>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虧損)	<b>(4,963)</b>	<b>12,014</b>	<b>410</b>
年內折舊撥備	<b>(6,080)</b>	<b>(1,678)</b>	<b>(87)</b>
轉撥至投資物業	—	<b>(23,971)</b>	—
匯兌調整	<b>(5,498)</b>	<b>(53)</b>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b>205,518</b>	<b>69,022</b>	<b>4,680</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公平值層級(續)

下文概述土地及樓宇估值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或加權平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住宅物業	市場法	市場單價調整(每平方米)	-28%至-40%	-25%至-40%
	收益法	市場租金調整(每平方米及每月) 資本化率	-25%至-40% 1.66%至1.77%	-25%至-40% 1.52%至1.56%
商業物業	市場法	市場單價調整(每平方米)	-30%至7%	-2%至11%
停車位	市場法	市場單價調整(每平方米)	-15%至0%	-10%至0%

根據市場法，公平值乃根據可比較物業之單價估計，並作出若干調整以反映位置、周邊、環境、設施等差異。類似面積、特徵及位置的可比較物業會互相比較進行分析，並審慎衡量每項物業各自之所有利弊，以公平比較資本價值。於比較該等可比較物業與估物業時，會分析物理、位置及經濟特徵等重要標準。

市場單價調整乃參考估物業與可比較物業的時間、建築設施、樓層、景觀、面積、年期及上市性質差異後釐定。

倘可比較物業之單價單獨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而倘單價調整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大幅變動。

根據收入法，公平值乃透過將經調整市場租金收入按經調整市場資本化率撥充資本估計。市場租金及市場資本化率乃參考可比較物業之市場上市價及租金後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公平值層級(續)

市場租金調整乃參考估物業與可比較物業的建築設施、面積、年期及上市性質差異後釐定。市場資本化率調整乃參考可比較物業以及土地及樓宇之類別後釐定。

倘市場租金單獨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而倘市場租金調整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倘資本化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而倘資本化率調整單獨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

###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70,292	55,430
按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附註5)	2,058	14,862
自擁所有者自用物業轉撥(附註13)	23,97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96,321	70,292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及中國及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香港之若干商業物業、住宅物業及停車位以及中國之一項商業物業。本公司董事已根據各物業之性質、特徵及風險釐定投資物業包括三類資產，即商業、住宅及停車位。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重估為96,321,000港元。本集團之管理層決定每年委聘外部估值師負責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外部估值。篩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合乎專業資質。本集團管理層已於估值時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以便呈列年度財務報告。

投資物業按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87,0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8,839,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27)。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年報第108至109頁。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投資物業(續)

##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活躍	重要可觀察	重要不可觀察	合計
	市場報價 (第一級)	輸入數據 (第二級)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商業物業	-	-	78,621	78,621
住宅物業	-	-	15,570	15,570
停車位	-	-	2,130	2,130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活躍	重要可觀察	重要不可觀察	合計
	市場報價 (第一級)	輸入數據 (第二級)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商業物業	-	-	54,089	54,089
住宅物業	-	-	14,290	14,290
停車位	-	-	1,913	1,913

年內，公平值計量概無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讓，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三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投資物業(續)

分類至公平值層級第三級內的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商業物業 千港元	住宅物業 千港元	停車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40,570	12,840	2,020
於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的公平值 調整所得收益/(虧損)淨額	13,519	1,450	(10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b>54,089</b>	<b>14,290</b>	<b>1,913</b>
於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的公平值調整所得收益淨額	<b>561</b>	<b>1,280</b>	<b>217</b>
自擁所有者自用物業轉撥	<b>23,971</b>	<b>-</b>	<b>-</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b>78,621</b>	<b>15,570</b>	<b>2,130</b>

以下為投資物業估值所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之概要：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商業物業	投資法		
	市場單價調整(每平方米)	<b>-55%至7%</b>	-2%至11%
	採用收益率	<b>2.5%至2.9%</b>	2.3%至2.8%
住宅物業	投資法		
	市場單價調整(每平方米)	<b>-8%至15%</b>	-9%至9%
	採用收益率	<b>2.4%至3.2%</b>	1.9%至3.0%
停車位	投資法		
	市場單價調整(每平方米)	<b>0.0%至3.2%</b>	-2%至-3%
	採用收益率	<b>2.9%至3.8%</b>	2.8%至4.8%

根據投資法，公平值乃參考市場銷售交易並作出相關調整後將現行租金收入及租約到期後物業之復歸價值撥充資本估計。

市場單價之調整乃參考估值物業與可比較物業於時間、規模、景觀、樓層及地台承重力之間之差異而釐定。所採納之收益率乃經參考估值物業之當前收益率及差餉物業估價署就相關物業類型公佈之市場收益率而釐定。

市場單價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市場單位價格之調整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變動。收益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559,088	559,088

計入本公司非流動負債之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方正(香港)有限公司 (「方正香港」)	香港	普通股本 110,879,989 港元	100	—	信息產品分銷及 投資控股
方正電子**	中國／ 中國內地	註冊股本 230,000,000 港元	—	100	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 信息產品分銷
北京方正印捷數碼技術 有限公司 (「方正印捷」)**	中國／ 中國內地	註冊股本 人民幣 50,000,000 元	—	100	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 信息產品分銷
北京方正數字印刷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註冊股本 人民幣 5,000,000 元	—	100	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 信息產品分銷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方正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2港元	—	100	系統集成及信息產品 分銷
Sparkling Ide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本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誠輝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鋒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偉通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新悅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PUC Founder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本 馬來西亞幣 5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 賬目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之公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過於冗長。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投資於聯營公司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6,158	6,8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1	31
	<b>6,189</b>	6,83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認為，概無本集團聯營公司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股權乃透過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下表列示本集團聯營公司並非個別重大之匯總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61	1,561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290)	(794)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收入總額	(229)	767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總賬面值	<b>6,189</b>	6,83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馬來西亞	9,564	15,86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集團當時之聯營公司PUC Founder (MSC) Berhad (「PUC Founder (MSC)」) 向新投資者發行750,000,000股新股份。因此，本集團擁有PUC Founder (MSC)之股權比例攤薄28.36%至3.19%。此外，PUC Founder (MSC)之董事會已於發行新股份後進行重組。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再對PUC Founder (MSC)擁有重大影響力。於PUC Founder (MSC)之投資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為出售之收益約4,530,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中確認。該收益為於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所保留之PUC Founder (MSC)之3.19%股權之公平值與PUC Founder (MSC)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加上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與PUC Founder (MSC)相關之匯兌差額。

上述投資包括於股本證券之投資，股本證券被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

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於年內並無顯著減少。董事認為，有關減少顯示上市股本證券出現減值，而年內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5,7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 18. 資本化軟件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7,632
添置	2,500
年內撥備之攤銷	(2,538)
匯兌調整	(19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0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262
累計攤銷	(3,859)
賬面淨值	7,40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資本化軟件成本(續)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917
添置	5,896
年內撥備之攤銷	(1,245)
匯兌調整	6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63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011
累計攤銷	<u>(1,379)</u>
賬面淨值	<u>7,632</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化軟件成本與新聞發佈及印刷軟件的開發開支有關。

##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商品	<u>71,196</u>	49,97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應收／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45,400	11,496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12,304)	(9,882)
	33,096	1,614
所產生之合同成本，加迄今已確認之溢利減已確認之虧損	101,893	70,921
減：進度賬單款項	(68,797)	(69,307)
	33,096	1,614

計入本集團應收／應付合同客戶款項分別約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3,8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乃應收／應付北大方正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92,472	246,112
減值	(34,875)	(28,025)
	257,597	218,087

本集團主要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照有關合約條款結算。每名客戶均訂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由於上文提到之原因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乃有關眾多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213,757	187,485
7至12個月	35,532	9,956
13至24個月	8,308	20,646
	<b>257,597</b>	218,087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8,025	25,328
減值虧損確認(附註6)	9,905	6,036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2,494)	(3,963)
匯兌調整	(561)	6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34,875</b>	28,025

以上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包括扣除撥備前賬面值約3,3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288,000港元)之個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3,3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288,000港元)。個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乃由於考慮到客戶有財務困難及預計不能收回全數應收款項。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認為不會個別或全部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無出現減值	60,021	42,712
逾期少於6個月	98,647	100,655
	<b>158,668</b>	143,367

未逾期或無出現減值之應收款項來自為數眾多之不同客戶，該等客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逾期但無出現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大量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而結餘依然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北大方正附屬公司及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北大資源」)之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約16,1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774,000港元)及無(二零一三年：6,938,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給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6,166	38,639	303	57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0,788	61,138	1,361	—
委託貸款	249,400	230,220	—	—
	<b>356,354</b>	329,997	<b>1,664</b>	575
減值	(12,326)	(16,364)	—	—
	<b>344,028</b>	313,633	<b>1,664</b>	57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364	14,603
減值虧損確認(附註6)	533	1,345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4,196)	—
匯兌調整	(375)	4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26	16,364

個別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約4,1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與陷入財務困難之債務人有關，故尚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預計無法收回。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亦包括於該日就應收款項餘下結餘整體作出之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 2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1,946
非即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7,216
	—	9,162

本集團就其若干先進印刷設備於二零一二年訂立一份融資租賃安排。有關融資租賃安排於二零一四年終止。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之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所述：

	最低租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之現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金額：		
一年以內	2,046	1,946
一年以後五年以內	7,380	7,216
五年以上	-	-
	<u>9,426</u>	<u>9,162</u>
減：未賺取之融資收入	(26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總值	<u>9,162</u>	

已訂約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1.2%。

###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369,425</b>	531,166	<b>1,576</b>	1,410
購入時原到期日等於或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b>150,369</b>	41,845	-	-
	<b>519,794</b>	573,011	<b>1,576</b>	1,410
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b>30,442</b>	296	-	-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b>(25,691)</b>	(11,859)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524,545</b>	561,448	<b>1,576</b>	1,410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369,5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4,095,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短期定期存款期限為七天至六個月不等，並以相應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入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記錄之銀行。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109,304	91,684
7至12個月	9,029	3,207
13至24個月	3,909	3,112
超過24個月	8,262	8,591
	<b>130,504</b>	106,594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北大方正附屬公司款項約5,4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60,000港元)及應付北大資源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約2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該等款項須按關連公司給予其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15至90天期限內清賬。

##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收入	24,291	20,716	—	—
其他應付款項	98,443	68,985	2,717	214
應計負債	142,936	117,981	—	—
預收款項	95,558	67,863	—	—
	<b>361,228</b>	275,545	<b>2,717</b>	214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年期為三個月。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	到期日	千港元
	合約利率			合約利率		
	(%)		(%)			
<b>流動</b>						
銀行透支－有抵押	2.29–2.42	應要求	3,748	2.32–2.35	應要求	4,045
銀行貸款－無抵押	1.77–6.96	二零一五年	100,933	1.74–6.30	二零一四年	111,673
銀行貸款－有抵押	3.33–3.34	應要求	40,000	3.18–3.35	應要求	40,000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1.62–2.75	二零一五年	49,454	1.75–3.21	二零一四年	75,296
			<b>194,135</b>			<b>231,014</b>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應要求	<b>194,135</b>	231,014

附註：

- (a) 無抵押銀行貸款約100,6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0,173,000港元)由北大方正作擔保。無抵押銀行貸款約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00,000港元)本公司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作擔保。
- (b)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之貿易融資信貸、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於報告期間末總賬面值約87,0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8,839,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之抵押；
  - 於報告期間末總賬面值約67,9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0,600,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之抵押；
  - 本集團約25,6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859,000港元)之若干定期存款之質押；
  - 本公司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作出之擔保；及
  - 北大方正開具之備用信用證(「備用信用證」)之擔保約37,4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 (c) 本集團賬面值為港元52,440,000(二零一三年：45,545,000港元)、41,0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3,381,000港元)、無(二零一三年：1,915,000港元)及100,6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0,173,000港元)的銀行借貸分別以港元、美元、英鎊及人民幣計值。
- (d)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遞延稅項

## 遞延稅項負債

## 本集團

	可供 出售投資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23,477	23,477
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133	-	1,133
年內於權益扣減之遞延稅項	-	7,339	7,339
匯兌調整	(50)	641	59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b>1,083</b>	<b>31,457</b>	<b>32,540</b>
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b>(1,089)</b>	-	<b>(1,089)</b>
年內於權益扣減之遞延稅項	-	(577)	(577)
匯兌調整	<b>6</b>	<b>(787)</b>	<b>(781)</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b>-</b>	<b>30,093</b>	<b>30,093</b>

並無就以下各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超出有關折舊之折舊備抵	<b>(33,100)</b>	(32,458)
稅項虧損	<b>329,253</b>	325,73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b>34,875</b>	28,025
陳舊存貨撥備	<b>15,761</b>	9,734
	<b>346,789</b>	331,033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約302,5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6,571,000港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出現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26,6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161,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屆滿，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及其他應扣減暫時性差異乃來自虧損已有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且不認為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稅項虧損，故並未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之預扣稅。是項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有關境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協定，則或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之應課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上述附屬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不太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性差異(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總額合共約為247,9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0,997,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並無附有任何所得稅之後果。

### 29. 股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1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2,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210,000	21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199,746,993股(二零一三年：1,159,851,85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119,975	115,985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30,299,893	113,030
已行使購股權	29,551,960	2,95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59,851,853	115,985
已行使購股權	39,895,140	3,9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9,746,993	119,975

附註：年內，股本變動乃由於以認購價每股0.296港元行使39,895,14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利(附註30)，導致發行39,895,14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為約11,809,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於購股權獲行使後，5,000,000港元自以股份支付僱員酬金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有可能作出之貢獻、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並與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利本集團發展之參與者維持或建立業務關係。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關聯公司之任何兼職或全職僱員或高級職員；(ii)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關聯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業務夥伴、或諮詢人或顧問。該計劃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並已於自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後之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自屆滿日期以來並無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發行條款予以行使，而其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事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額（按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股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當承授人簽署一式兩份之要約函件，其中包括購股權接納表格，以及支付象徵式代價共1港元後，授出購股權要約視為已獲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不會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屆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將以下列最高者為準：(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以下為根據該計劃授出而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0.296	44,328	0.296	73,880
年內已行使	0.296	(39,895)	0.296	(29,552)
年內已屆滿	0.296	(4,433)	0.29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296	—	0.296	44,328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因彼等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合共 73,879,900 份購股權（「二零一一年購股權」）。二零一一年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 0.296 港元。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 0.295 港元。

年內，於購股權獲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 0.59 港元（二零一三年：每股 0.44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末，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附註) 每股港元	行使期
44,328	0.296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註：購股權之行使價會於本公司供股、發行紅股或其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作出調整。

於報告期間末，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為 8,009,000 港元（每份 0.11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此確認購股權開為零（二零一三年：2,397,000 港元）。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根據該計劃，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財務報表第29及3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集團根據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組而購入之方正香港股份之面值及股份溢價賬超出本公司發行作為交換之股份面值之部份。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均須將除稅後溢利（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不少於10%撥往一般儲備，直至該儲備之款額達至註冊資本之50%為止。每年轉撥之款額須由各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年內，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將122,000港元，即彼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之除稅後溢利10%，撥往一般儲備。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僱員酬金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2,470	448,209	5,598	(246,886)	239,39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416)	(4,416)
發行股份	8,308	—	(2,516)	—	5,792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	—	2,397	—	2,39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0,778</b>	<b>448,209</b>	<b>5,479</b>	<b>(251,302)</b>	<b>243,164</b>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955)	(2,955)
發行股份	12,819	—	(5,000)	—	7,819
於購股權屆滿後轉讓購股權儲備	—	—	(479)	479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3,597</b>	<b>448,209</b>	<b>—</b>	<b>(253,778)</b>	<b>248,028</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儲備(續)

#### (b) 本公司(續)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組而購入之方正香港股份之公平值超出本公司發行作為交換之股份面值之部份。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將繳入盈餘分派予股東。

以股份支付僱員酬金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進一步註釋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4以股份支付之會計政策。有關款項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有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 32.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末，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所獲融資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417,050	416,8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所獲銀行融資而向銀行作出擔保，有關融資已動用約255,9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7,118,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33. 經營租賃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4)，協定租期為一至三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規定租戶須支付按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期間應收租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67	1,76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85	951
	2,652	2,71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經營租賃安排(續)

## (a) 作為出租人(續)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機器及設備，協定租期為一至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期間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48	1,07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52	3,070
	<b>2,600</b>	4,144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其若干辦公室及倉庫物業，物業之協定租期由六個月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期間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618	21,81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54	2,691
	<b>25,872</b>	24,50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關連人士交易

#### (I) 與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向北大資源及其附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收入	(i) 1,738	1,209
向北大方正一間附屬公司收取之手續費收入	(i) 240	—
向北大方正信息支付之服務費	(ii) 2,204	2,892
北大方正提供之銀行融資擔保	(iii) 203,810	191,850
北大方正為擔保本集團之貿易融資額度而 開具之備用信用證	(iv) 37,410	—
向北大資源之附屬公司銷售惠普產品	(v) 821	108,677

附註：

- (i) 該等交易之收費基準經本集團與關連公司協議後釐定。
- (ii) 本集團及北大方正信息分佔之行政服務費按成本基準計算。
- (iii) 該銀行融資擔保乃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獲之信貸融資而向中國多家銀行提供，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約120,3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3,613,000港元)。
- (iv) 該備用信用證乃就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貿易融資額度而向香港一家銀行提供，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約7,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 (v) 該等銷售乃根據產生之直接成本加若干邊際數額而作出。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方正電子及方正印捷與北大方正一間附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及管理協議，以租賃於中國北京之若干物業，租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租金及管理費總額每年為人民幣6,900,000元及人民幣4,845,000元(約相等於8,713,000港元及6,11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方正印捷與北大方正附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對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度租金及管理費作出修訂。方正電子及方正印捷之年度租金及管理費總額已分別修訂為人民幣6,463,000元及人民幣4,593,000元(約相等於8,161,000港元及5,800,000港元)。

年內，方正電子及方正印捷向北大方正一間附屬公司支付租金及管理費約13,9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106,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租金及管理費乃根據租賃協議條款支付。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i) 與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續)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方正電子、方正印捷及北京方正數字印刷技術有限公司重續與北大方正一間附屬公司簽訂之租賃協議及管理協議，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租賃位於北京之物業，租金及管理費總額每年為人民幣7,855,000元及人民幣4,737,000元(約相等於9,740,000港元及5,873,000港元)。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

- (c)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北大資源訂立一份總協議，以規管向北大資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北大資源集團」)採購信息產品，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北大資源續訂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北大資源集團採購信息產品。

年內，本集團向北大資源集團採購約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03,000港元)之信息產品。董事認為採購信息產品乃根據總協議進行。

- (d)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北大資源訂立一份惠普總協議，以規管向北大資源集團銷售惠普產品，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北大資源集團銷售惠普產品約108,677,000港元及收取北大資源集團之佣金費用約326,000港元。董事認為，惠普產品銷售及收取佣金費用乃根據惠普總協議進行。

- (e)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一份總協議，以向北大方正集團採購信息產品及研發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總購買協議，以將年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

年內，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購買約6,6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17,000港元)之產品及服務。董事認為，購買產品及服務乃根據總協議進行。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i) 與關連人士交易 (續)

- (f)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一份總協議，以規管向北大方正集團出售信息產品，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一份新總協議，以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產品，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年內，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產品及系統集成服務約36,4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647,000港元)及收取北大方正集團之佣金費用1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8,000港元)。董事認為，銷售信息產品及系統集成服務及收取佣金費用乃根據總協議進行。

- (g)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續訂一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與北大方正訂立的委託貸款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透過一間金融機構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短期貸款。該等貸款將為無抵押，並按中國人民銀行就六個月貸款期提供的現行基準人民幣貸款利率加15%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重續與北大方正訂立之委託貸款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透過一間財務機構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短期貸款。該等貸款將為無抵押，並按中國人民銀行就六個月貸款期提供的現行基準人民幣貸款利率加15%計息。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一筆人民幣330,000,000元(約相等於422,070,000港元)之委託貸款。該委託貸款並無抵押，按每年6.44%之利率計息，其中人民幣100,000,000元(約相等於127,900,000港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約相等於63,950,000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償付。人民幣180,000,000元(約相等於230,220,000港元)之委託貸款及應收相關利息人民幣3,235,000元(約相等於4,137,000港元)尚未到期，且計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悉數清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一筆人民幣400,000,000元(約相等於498,800,000港元)之委託貸款。該委託貸款並無抵押，按每年6.44%之利率計息，其中人民幣140,000,000元(約相等於174,580,000港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約相等於74,820,000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償付。人民幣200,000,000元(約相等於249,400,000港元)之委託貸款及應收相關利息人民幣3,227,000元(約相等於4,024,000港元)尚未到期，且計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於報告期間末後，北大方正集團已償付委託貸款人民幣140,000,000元(約相等於174,580,000港元)及應收利息人民幣3,131,000元(約相等於3,904,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自北大方正集團賺取利息收入為15,6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730,000港元)。董事認為，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委託貸款及自其收取利息收入乃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進行。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I) 與關連人士交易 (續)

- (h)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北大方正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方正財務」，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及北大方正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方正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及(iii)其他金融服務，並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遵守該協議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北大方正已於金融服務協議內向本公司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方正財務並無任何存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賺取793,000港元之利息收入。方正財務就該等存款提供之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當時提供之利率。董事認為存款服務乃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北大資源訂立總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自該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非獨家基準向北大資源集團提供本集團開發之信息產品、系統集成產品及相關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向北大資源集團提供任何信息產品、系統集成產品或相關服務。

- (j)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方正電子與北大方正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方正數字出版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方正」)訂立第一份技術轉讓協議及第一份固定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方正電子將收購而上海方正將出售若干專利及固定資產，代價分別為約人民幣7,890,000元(約相等於9,97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80,000元(約相等於230,000港元)。

於同日，方正電子與北大方正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方正移動傳媒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方正移動」)訂立第二份技術轉讓協議，據此，方正電子將收購而方正移動將出售若干專利，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約相等於2,530,000港元)。

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予方正移動之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報告期後，代價人民幣8,100,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支付予上海方正。上述與上海方正及方正移動之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月完成。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I) 與關連人士交易 (續)

- (k)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北大方正及方正電子與新奧特訂立知識產權轉讓協議，以轉讓其於若干專利、專利申請權、商標及軟件之所有權及權益予新奧特。於同日，北大方正、方正電子及北京大學與新奧特訂立專利許可協議，以授予新奧特於整個有效期內之專利及專利申請權之若干獨家使用權。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

上文(a)至(k)項之本年度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II) 關連人士未償還結餘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4(l)(g)披露之應收北大方正集團委託貸款及相關利息外，已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應收北大方正集團結餘約為9,1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945,000港元)及已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內之應付北大方正集團結餘約為55,4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590,000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應收北大資源集團款項結餘約為3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2,000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c)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應收其聯營公司之款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d)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之貿易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附註25。

#### (I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696	4,051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	1,020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4,696	5,071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 本集團 — 二零一四年

##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1	—	31
可供出售投資	—	9,564	9,56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7,597	—	257,59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317,862	—	317,862
已抵押存款	25,691	—	25,69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24,545	—	524,545
	<b>1,125,726</b>	<b>9,564</b>	<b>1,135,290</b>

## 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0,50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98,443
計息銀行借貸	194,135
	<b>423,082</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本集團 - 二零一三年

####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1	-	31
可供出售投資	-	15,860	15,86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8,087	-	218,08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274,994	-	274,99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9,162	-	9,162
已抵押存款	11,859	-	11,85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61,448	-	561,448
	<b>1,075,581</b>	<b>15,860</b>	<b>1,091,441</b>

#### 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6,59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68,985
計息銀行借貸	231,014
	<b>406,593</b>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b>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76	1,41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1,361	-
	<b>2,937</b>	1,410
<b>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b>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91,608	201,71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2,717	214
	<b>194,325</b>	201,92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除外)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9,564	15,860	9,564	15,86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9,162	-	9,162
	<b>9,564</b>	25,022	<b>9,564</b>	25,022
<b>金融負債</b>				
計息銀行借貸	194,135	231,014	194,135	231,014
	<b>194,135</b>	231,014	<b>194,135</b>	231,014

本集團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

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算公平值：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計息銀行借貸之公平值已通過運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之金融工具之現有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身之計息行借貸之不履約風險據評估甚微。

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根據市場報價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投資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於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9,564	-	-	9,564
9,564	-	-	9,56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投資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於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15,860	-	-	15,860
15,860	-	-	15,8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年內，公平值計量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均無轉撥以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第三級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三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 公平值層級(續)

## 已披露公平值之資產：

##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合計 千港元
	於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市場之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9,162	-	9,162

## 已披露公平值之負債：

##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合計 千港元
	於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市場之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	194,135	-	194,13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合計 千港元
	於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市場之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	231,014	-	231,01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披露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按公平值披露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貸、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本集團亦有多種由營運直接產生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譬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一貫政策為不進行金融工具之買賣，於回顧年度內亦如是。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董事會審閱及批核管理各項相關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是凡擬進行信貸交易之客戶，都必須接受信用審查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乃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監控，而本集團面對之壞賬風險不大。

本集團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因對手方違約引致，最大風險額相當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本公司亦因授予財務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而承受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此毋須收取抵押。信貸集中風險乃按照客戶／對手方、地區與行業界別作出管理。鑒於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客戶群廣泛分佈於各個領域及行業，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引致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本集團之現金存款存於香港主要國際銀行及中國內地之國有銀行。此投資政策限制了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集中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貸有關。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118,4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9,211,000港元)之計息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相信所面臨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甚微。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因素不變之情況下，利率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對浮息借貸之影響)影響之敏感度。

	本集團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100	(524)
美元	100	(411)
人民幣	100	(1,006)
港元	(100)	524
美元	(100)	411
人民幣	(100)	1,006
二零一三年		
港元	100	(456)
美元	100	(734)
人民幣	100	(384)
港元	(100)	456
美元	(100)	734
人民幣	(100)	38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策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到期情況及預期經營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保持資金連續性及靈活性之間之平衡。此外，本集團安排了銀行信貸以備不時之需。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金融負債按合約未折現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一年內或應要求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0,50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98,443
計息銀行借貸	195,254
	<b>424,201</b>
	二零一三年 一年內或應要求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6,59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68,985
計息銀行借貸	235,143
	<b>410,722</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間末，本公司金融負債按合約未折現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合計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191,608	191,60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2,717	-	2,717
就附屬公司所獲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255,907	-	255,907
	<b>258,624</b>	<b>191,608</b>	<b>450,232</b>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合計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201,710	201,71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214	-	214
就附屬公司所獲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237,118	-	237,118
	<b>237,332</b>	<b>201,710</b>	<b>439,042</b>

##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指因個別證券之價值出現變動令股本證券公平值下跌之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7)之個別股本投資而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之上市投資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報告期間末以市場報價估值。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之情況下並且扣除稅項之任何影響前，根據報告期間末之賬面值，本集團主要股本投資之公平值1%變動之敏感度。就本分析而言，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影響被視為對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之影響，當中並無考慮減值等可能影響損益表之因素。

	股本投資賬 面值 千港元	股本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上市投資： 馬來西亞－可供出售投資－PUC Founder (MSC)	9,564	96
二零一三年 上市投資： 馬來西亞－可供出售投資－PUC Founder (MSC)	15,860	15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繼續按持續經營方式營運，並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返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外部施加之任何資本要求所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出現變動。

本集團利用債務權益比率監控資本，債務權益比率按計息銀行借貸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之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194,135	231,01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	961,144	949,886
債務權益比率	20%	24%

### 3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投資物業詳情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地點	用途	租期	所佔權益百分比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2a、2b、3a、3b、 4a、4b、5、7a及7b室	出租辦公室物業／ 倉庫	中期租約	100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樓P38號 辦公室停車位	出租停車位	中期租約	100
香港 新界 深井 青山公路38號 海韻花園 商場第2層第324號 住宅停車位	出租停車位	中期租約	100
香港 新界 元朗 天水圍 天湖路1號 嘉湖山莊 樂湖居 第3座29樓B室	出租住宅物業	中期租約	100



## 投資物業詳情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點	用途	租期	本集團 所佔權益百分比
香港 新界 屯門 青霞里9號 容龍居 第2座8樓B室 及第1層60號停車位	出租住宅物業及停車位	中期租約	100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公路620號 麗城花園 第2期 第2座12樓D室	出租住宅物業	中期租約	100
中國 重慶 九龍坡區 渝州路126號 1-7-1·8-7-1室	出租辦公室物業	中期租約	100

##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制股權之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1,079,869	1,291,015	2,130,753	1,647,234	2,240,732
年內溢利	6,386	86,487	44,411	49,934	62,944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6,381	86,241	44,523	49,913	62,823
非控制股權	5	246	(112)	21	121
	6,386	86,487	44,411	49,934	62,944

### 資產、負債及非控制股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692,087	1,609,332	1,505,836	1,341,682	1,288,093
負債總值	(730,562)	(659,061)	(731,613)	(677,134)	(698,827)
非控制股權	(381)	(385)	(132)	(909)	(852)
	961,144	949,886	774,091	663,639	588,414